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家陸許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大為（原名張國樑）

相　對　人　金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大陸地區離婚判決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認可大陸地區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法院（2004）普民一（民）初字第970 號民事判決書（准予原告金怡與被告張國樑離婚。双方之子張澤楷隨原告金怡共同生活。本案訴訟費人民幣50元，由原告承擔）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原係夫妻，因感情破裂，業經大陸地區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法院以西元2004年普民一（民）初字第970 號判決離婚確定。該判決業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公證處公證書證明，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屬實，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裁定認可前開大陸地區民事判決書等語。

二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大陸地區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、生效證明書、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長寧公證處公證書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書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等件在卷為證，核閱無誤，而上開判決內容經核並無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。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潘奕臻